

昌吉回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文件

昌州发改项目〔2025〕176号

昌吉州发改委关于呼图壁县龙王庙水库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

呼图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上报呼图壁县龙王庙水库工程的请示》（呼发改投资〔2025〕167号）及州水利局《关于呼图壁县龙王庙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的函》（昌州水函字〔2025〕51号）均已收悉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1.项目名称：呼图壁县龙王庙水库工程（项目代码:2509-652323-19-01-502904）。

- 2.建设地点：呼图壁县。
- 3.概算总投资：39916.65 万元。
- 4.资金来源：中央预算内资和地方配套资金。
- 5.建设单位（法人）：呼图壁县水利管理站。
- 6.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：呼图壁县水利局。
- 7.项目建设期限：2026 年-2028 年。

二、工程规模及等级

本工程为 IV 等小（1）型工程，水库总库容 740 万立方米，主要建筑物引水渠道、大坝、溢洪道、放水管廊及放空渠等级别均为 4 级，引水渠、放水管道级别为 5 级，次要建筑物和临时建筑物级别均为 5 级。

工程抗震设计烈度为 8 度，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。

三、工程主要建设内容

（一）大坝。水库大坝坝型为土工膜斜墙砂砾石坝，大坝长 2350 米，最大坝高 26.5 米，坝顶宽度 6 米。上游坝坡 1: 2.5，下游坝坡 1: 2.0。全库盘采用一布一膜+一布防渗。

（二）溢洪道。布置于西坝段尾端，全长 586 米，由上游护坡段、进口段、控制段、消力池段和泄洪渠段组成，设计泄量 3.79 立方米/秒，校核泄量 6.73 立方米/秒。

（三）放水放空建筑物。放水放空建筑物布置于中坝段，由进口段、闸井段、管廊段、闸阀室、出口消力池段、海漫段和放水管组成，最大导流流量为 4.46 立方米/秒、放水设计流量 3 立方米/秒，放空流量为 7.5 立方米/秒。

（四）引水渠。引水渠从已建西沟支渠分水闸取水，全

长 650 米，设计引水流量 2.0 立方米/秒，加大引水流量 2.6 立方米/秒。

(五) 边坡工程。土质边坡采用开挖至 1: 2.0 稳定边坡。

(六) 交通工程。场外新建交通道路长 0.703 千米，路面宽 6.0 米；场内永久道路长 3.091 千米，路面宽 4~5.5 米。

(七) 工程安全监测。建设水库调度中心 1 处，闸阀控制系统 2 处（2 扇闸门，2 台阀门），视频监控系统 14 处，通信网络系统 1 项，软件系统 1 项。

(八) 消防工程。管理区内设置宽度大于 4.0 米宽环形消防通道，道路上空 4 米以下无障碍物。耐火等级为二级。电动阀门消防采用移动式灭火装置，工程电缆全部采用阻燃型，控制室主要电气设备均设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。

四、机电金属结构

设置箱式变电站 5 台和柱上变压器 2 台。金属结构共设有孔口 4 孔，各类启闭检修设备 4 台，金属结构构件耗钢量约为 120.6 吨。

五、施工组织

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33 个月。

六、投资概算

工程概算总投资 39916.65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七、工程建设有关要求

(一) 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，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报告和概算进行施工图设计，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技术、安全、消防、节能和环保等要求，**若该项目遇重大变更，需按**

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管理办法》（新发改规〔2020〕1号）相关要求，报我委办理初步设计变更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等项目管理制度，加快项目建设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（三）项目建成后，按照规定及时向我委申请组织竣工验收，确保项目尽早发挥效益。

附件：呼图壁县龙王庙水库工程概算总表

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12月23日



附件:

呼图壁县龙王庙水库工程概算总表

编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建安工程费	设备购置费	独立费用	合计 (万元)
I	工程部分				37660.09
一	建筑工程	27080.64			27080.64
1	挡水工程	23804.25			23804.25
2	泄水工程	853.20			853.20
3	引水工程	1565.64			1565.64
4	引水渠道	257.46			257.46
5	场外永久交通道路	296.32			296.32
6	房屋建筑工程	128.93			128.93
7	输电线路	70.00			70.00
8	数字孪生设施工程	104.84			104.84
二	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	129.33	973.21		1102.54
三	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	51.97	157.76		209.73
四	输水管道设备及安装工程	394.99	197.54		592.53
五	临时工程	2098.65			2098.65
六	独立费用			4782.66	4782.66
1	建设管理费			1249.73	1249.73
2	工程建设监理费			511.07	511.07
3	生产准备费			227.84	227.84
4	科研勘测设计费			2189.92	2189.92
5	其他			604.10	604.10
七	基本预备费				1793.34
II	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				1351.64
III	环境保护工程投资				203.50
IV	水土保持工程投资				701.42
	总概算	29755.58	1328.51	4782.66	39916.65

(此页无正文。)

抄 送：呼图壁县水利局，呼图壁县水利管理站，昌吉州发
改委农业发展科，存档。

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12月23日印制
